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后任/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

2. 前任/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联合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国有企业因业务需要拟继续聘用同一会计师事务所超过8年的，应当综合考虑会计师事务所前期审计质量、股东评价、监管部门意见等情况，在履行法人治理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后，可适当延长聘用年限，但连续聘任期限不得超过10年。信永中和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最长年限，公司需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无异议。

4.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对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均无异议。本次聘任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机构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总部位于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大信在全国设有33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拥有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德国、法国、英国、新加坡等38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拥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为谢泽敏先生。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001人，其中合伙人160人，注册会计师971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3年度业务收入15.89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3.80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50亿元。2023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204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46.53亿元，收费总额2.41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二）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2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三）诚信记录

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行政监管措施18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0次。42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8人次、行政监管措施37人次、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19人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石晨起先生，2010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3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3年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过5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石磊先生，2009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4年9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年6月开始在大信执业。近三年签署了3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担任独立复核合伙人：冯发明先生，2002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01年开始在大信工作。近三年复核了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无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未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其他经济利益。

（四）收费情况

审计、内控服务费用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量等因素确定，拟定2024年度年报及内控审计费用不高于150万元，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并办理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情况：

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已提供审计服务年限：10年

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标准无保留意见

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国有企业连续聘任同一会计师事务所原则上不超过8年。信永中和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年限已超过财政部规定的最长年限，公司需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所有事宜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变更事宜无异议。前任与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四、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按照《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通过选聘程序，拟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选聘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信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审查，认为大信具备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同意聘请大信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4年9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聘请2024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0日